

致理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89.06.26	8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0.06.18	8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0.11.15	教育部台(90)訓(1)字第 90161987 號函核定
92.06.24	9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2.07.24	教育部台訓(1)字第 09201113397 號函核定
94.06.02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4.08.18	教育部台訓(2)字第 0940113162 號函核定
95.06.21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5.07.12	教育部台訓(2)字第 0950102125 號函核定
96.07.05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6.08.20	教育部台訓(2)字第 0960122296 號函核定
97.06.19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7.07.08	教育部台訓(2)字第 0970130317 號函核定
97.11.13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97.12.30	教育部台訓(2)字第 0970261395 號函核定
98.04.02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8.04.28	教育部台訓(2)字第 0980069582 號函核定
98.11.12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99.02.09	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90021293 號函核定

第 1 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之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本校組織規程第 42 條，特訂定致理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為處理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設置致理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2 條 本校在學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前項所定學生，係指學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分者。

第 3 條 學生對於本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本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

第 4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任期一年，但在次屆委員未依規定產生前，如有召集會議之必要，仍由原委員繼續執行職務至次屆委員產生時止，委員均為無給職。

前項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法律、教育、心理學者等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教師代表由各系(所、科)、中心及學位學程各推薦一人，已擔任獎懲委員者不得擔任。

學生代表由本校各學制學生會各推薦二人。

另就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校外法律專家學者委員一至二人。

本會每學年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校長指定委員一人召集。會議主席由全體委員互選，任期一年。

本會另設「調查小組」五人，由全體委員互選產生，負責申訴案件初審之處理。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會議事項及評議決定書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後行之。

第 5 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原則。

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由本校學生輔導中心收受轉交本會，原則上逾期不予受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且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或組織負責人姓名）、學號、系（科）班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者，本會將予以書面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

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在獲知上情後，應即終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續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對退學或類此處分之評議決定，申訴人如有不服，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 6 條

學校於收到申請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本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本校於評議未確定前，學生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本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依以上申訴管道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本會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並草擬評議決定書，再提出討論通過。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意見，應予以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亦應予以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的輔導。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並應提出具體建議。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第 7 條

本會做成評議，陳請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交付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本校應即採行。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8 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辦理。

第 8 條 學生遭受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經向本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有關學生不服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足以改變身分之處分，未經本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將由教育部依規定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 9 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 10 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映，故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本校為暢通學生意見，應就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另訂定法規處理。

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第 11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